



关于做好2023级、2024级全日制普通本科生转专业有关工作的通知

发布者：杨晔璐 发布时间：2024-10-31 浏览次数：3746

各学院：

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江苏省教育厅关于加强普通高等学校学生转专业工作管理的指导意见》《南通大学全日制普通本科学生学籍管理规定》《南通大学全日制普通本科生转专业实施办法》等有关文件精神，学校决定开展2023级、2024级全日制普通本科生转专业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转专业对象为被我校录取并取得学籍的2023级、2024级在校学生。艺术类、体育类学生限于同类专业中转。

二、根据《南通大学全日制普通本科生转专业实施办法》文件规定，下列情形之一者，原则上不具有转专业资格：

（一）身体不符合转入专业要求的。

（二）2024级学生，人才培养方案规定学期（含当前学期）修读的课程（通识教育选修课除外）有不合格或缓考的；2023级学生，公共基础课课程（含当前学期）有不及格或缓考的。

（三）在校期间受过记过及以上处分的。

（四）在休学期间的。

（五）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有明确约定的。

（六）“专转本”等转段考核录取的。

（七）不符合转入专业特殊要求的。

（八）原专业学费未交清的。

三、符合转专业申请资格的学生根据本人实际情况，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在网上填报转专业申请。每个学生最多可填报两个专业志愿。在报名规定期限内，学生可在网上修改专业志愿。报名时间截止后无法申请或更改志愿。

四、各学院根据《南通大学全日制普通本科生转专业实施办法》制定本学院各专业学生转入考核方案，主要包括专业报考要求、允许转入人数、考核方式、考核内容或范围、考核流程、考核成绩比例、保密措施等。转入考核方案经教务处审核后公布实施。

转入专业对课程、成绩、身体等有特殊要求的须在考核方案中明确公布；对于申请同级转专业需满足的学科基础课程条件，考核方案中应予以明确；考核方案中须公布各学院举报电话；学校审核通过的考核方案，应在各学院网站进行公布。

本次转专业学校统一组织笔试的科目为：大学英语。

如资格审核通过后一志愿报名人数小于等于该专业计划数，学生不需要参加学校和学院组织的考核，直接被录取；当二志愿报名人数超过剩余名额时，学生需参加学院组织的考核，学院择优录取。

如资格审核通过后一志愿报名人数大于计划数的，学生需参加学校组织的英语考试，成绩在计划数前1.5倍的学生参加学院组织的考核（末位同分者均参加）。录取时，学校组织的英语笔试成绩占比原则上不小于50%。

各学院应成立相应的考核领导小组，负责转专业学生的考核工作。学院考核以笔试或面试方式进行，主要考核学生的综合素质与特长，以及学生对申请专业的适应能力。考核前转入学院须按照要求对报考学生进行资格审核。学院考核环节须公布：1.考核内容范围；2.专家组成原则、考核流程、评分标准，学生签字确认、保密措施等操作流程。

五、学生考核成绩按百分制记分。转入学院根据考核成绩按照转入年级从高分到低分排序录取。

六、学院将拟录取名单报教务处审核、公示。

七、最终转专业名单由教务处审核后报主管校长审批、发文。

八、转专业学生的课程学分认定工作由转入学院根据相关规定执行。转入学院应根据学生具体情况，解决诸如前置性课程补修等问题。

九、转专业文件下发后，转出学院应将转出学生的相关档案材料在一周内转交转入学院。学生因转专业调整宿舍，可能要重新交纳空调等费用。

十、各学院应根据相关文件精神，秉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严格按照公布计划、公开报名、公开考核的流程进行转专业的相关工作。如发现学生弄虚作假，取消转专业资格，并按照学校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如发现教师和管理人员有违反纪律者，由学校按照相关程序进行处理。

附件：转专业工作时间安排

教务处

2024年10月31日

附件：

转专业工作时间安排

一、9月23日—9月27日（第4周周一—第4周周五），学院将各专业转入考核详细方案（不包括各专业可接受转入学生人数）报教务处（字体：仿宋_GB2312；字号：三号；行距：固定值，28磅；数字：Times New Roman格式）。

二、10月8日—10月11日（第6周周二—第6周周五）学校审核学院考核方案（不包括各专业可接受转入学生人数），并在校内公布。

三、11月4日—11月6日(第10周周一—第10周周三)，学院将各专业可接受转入学生人数报教务处。

四、11月7日—11月8日(第10周周四—第10周周五)，学校审核各专业可转入人数，并在校内公布。

五、11月11日—11月15日(第11周周一—第11周周五)，受理转专业学生申请。每位学生可以填报两个专业志愿，登录南通大学教学综合信息服务平台(<http://tdjw.ntu.edu.cn/>)进行报名，截止时间为11月15日下午16:30，逾期不予受理。

六、11月16日—11月18日(第11周周六—第12周周一)转入学院受理学生转专业申请并进行初审。

七、11月19日(第12周周二)教务处对报名学生进行资格审查。

八、11月20日—11月22日(第12周周三—第12周周五)学院进一步审核学生报名条件，确认学生转入年级，并将转入年级及不符合转入条件的名单报教务处。

九、12月1日下午(第13周周日)学校组织转专业学生统一英语考试。

十、12月2日(第14周周一)学校按1.5:1的比例进行第一轮投档，并将投档结果返回给学院。

十一、12月3日—12月12日(第14周周二—第15周周四)学院对第一志愿学生进行考核。学院公示一志愿预录取结果并将一志愿预录取结果报教务处。

十三、12月13日—12月18日(第15周周五—第16周周三)，教务处统计各学院一志愿录取情况，统计需要考核的第二志愿学生名单，转入学院通知相关第二志愿学生参加考核。

十四、12月19日—12月27日(第16周周四—第17周周五)学院对需要考核的第二志愿学生进行考核。学院公示二志愿预录取结果并将二志愿预录取结果报教务处。

十二、第18周一19周教务处公示转专业拟录取名单，召开转专业学生会议，学生签订转专业承诺书。

十三、本学期期末成绩出来后，转入学院审核已公示名单中学生的当前学期成绩，并把有课程不及格和缓考的学生名单及课程名称用书面形式报教务处。

十四、教务处将最终名单报主管校长审批，学校正式发文。

十五、下学期初学生到新学院报到，办理相关手续。

常用链接

[南通大学学生工作处](#)

[南通大学研究生院](#)

[江苏教育](#)

[教育部](#)

[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学信网\)](#)

地址：江苏省南通市啬园路9号

邮编：226019

办公地：啬园校区逸夫楼6号楼1层西

电话：(86)-0513-85012105



版权：南通大学教务处 管理入口



南通大学教务处微信号